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冀电大校字〔2020〕50号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的通知》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电大，省电大开放教育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弘扬国开人不畏艰险，勇于担当的高尚情操和抗疫斗争精神，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国家开放大学将开展“同心战

疫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现将《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的通知》（国开办函〔2020〕28号）转发给你们，各市电大、学院要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推选出至少2篇征文作品报送至省电大，省电大将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统一梳理和筛选，对内容优质、主题鲜明的优秀作品给予重点宣传并推荐至国家开放大学。

请各市电大、学院确定1名联系人，于2020年6月5日前填写《“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联系人登记表》（附件1），并发送至：xctzb@hebnetu.edu.cn，同时加入河北电大信息员工作群（QQ群）：743766997，用于接收平台的管理账号，本平台管理账号为国开学习网账号，如遇缺少账号问题，请及时反馈至省电大宣传统战部。

征文作品请于2020年7月10日前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上传，征文要求及平台操作详细步骤见附件2。

省电大联系人：解玉娇

联系电话：0311-87051887

电子邮箱：xctzb@hebnetu.edu.cn

附件：1. “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2.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

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的通知



附件 1

“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

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市电大（学院）		部门	
联系人		手机号	
办公电话		微信号	
QQ		E-mail	
通讯地址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办函〔2020〕28号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 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弘扬国开人不畏艰险、勇于担当的高尚情操和抗疫斗争精神，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国家开放大学决定开展“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讲我身边的“抗疫”故事

二、征文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各类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三、征文要求

（一）内容要求

1.围绕此次全国上下万众一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书写自己在这场“抗疫”中的真实经历与切身感受，也可以描写身边的先进人物，记录感人事迹等。

2.题目自拟，文字体裁不限，字数 1000~3000 字为宜；可配 1~5

张清晰图片或截图进行说明。

3.作品须为原创，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不侵犯第三人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任何权利。

4.国家开放大学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包括出版、展览、专题网站使用等。

(二) 推荐名额要求

各分部向总部推荐作品不超过 15 篇，各学院向总部推荐作品不超过 10 篇。疫情严重的地区可适当放宽名额要求。

(三) 提交材料

各分部、学院确定 1 名联系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联系人登记表》(附件 1)，并发送至：xshd@ouchn.edu.cn，同时加入国开防疫抗疫故事征文 QQ 群：876286739，用于接收平台的管理账号。

征文作品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上传，平台操作详细步骤见附件 2。

四、征文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征文流程

1. 学生在线提交作品。

2. 学习中心审核学生提交的作品，将通过审核的优秀作品上报至地方学院（不设地方学院的分部、学院，其学习中心将优秀作品直接上报至分部、学院）。

3. 地方学院审核学习中心提交的学生作品，将通过审核的优秀作品上报至分部、学院。

4. 分部、学院审核地方学院（学习中心）提交的作品，将通过

审核的优秀作品上报至总部。

5.总部组织专家对分部上报的作品进行终审。

(二) 时间安排

1.2020年5月，总部对征文工作进行部署。

2.2020年5月至7月，各分部、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征文活动，并登录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完成向总部推荐作品的工作。

3.2020年8月，总部组织专家对分部、学院推荐的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并进行公示。

4.2020年9月，公布获奖作品。

五、评审参考标准

1.主题鲜明，具有思想性、理论性和实践性。

2.感情真挚，能够给人信心和力量，弘扬正能量。

3.紧密联系疫情防控实际，体裁不限，条理清楚。

4.文笔流畅，结构完整，详略得当。

六、奖项设置

个人奖：特等奖5名、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50名；

组织奖：10名。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狄晓暄，马宁

联系电话：010-57519506，5751917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

电子邮箱：xshd@ouchn.edu.cn

-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 2.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作品上传操作指南
- 3.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撰写要求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5月14日 印发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
征文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分部（学院）		部门	
联系人		手机号	
办公电话		微信号	
QQ		E-mail	
通讯地址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 征文活动作品上传操作指南

所有参加本次征文的学生、学习中心、学院、分部、总部均需登录学生工作平台完成参赛、审批等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

网址：<http://manage.xuesheng.ouchn.cn>

账号：学生使用学习网账号登录；

分部、学院、学习中心管理员账号可在国开防疫抗疫故事征文QQ群下载。

建议使用浏览器：火狐、谷歌。

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国开通行证登录”按钮，登录系统。



图 1 登录页面

登录成功后，页面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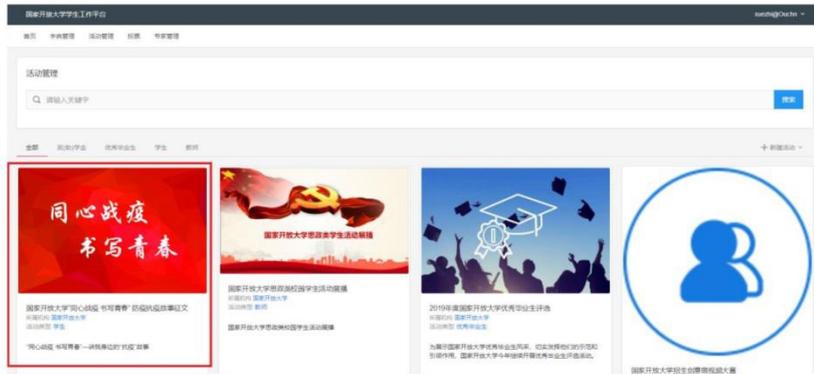


图2 登录后页面

点击“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活动”图标，可进行申报信息查看。

二、活动报名

1. 学生点击活动名称进入活动页面，如下图：



图3 活动详情页

2. 点击“报名”，学生可进入上传作品页面，同时录入个人信息，上传作品及说明。如下图：



图4 作品上传页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页面下方“保存”按钮。

注：征文作品在附件中上传，作品命名方式为“分部+学生姓名+主题征文”。

3. 点击“上报”按钮，将个人信息和资料上报至学习中心。未上报之前点击“编辑”按钮可再次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也可点击“删除”退出活动或重新填报。上报成功后，将不能再次更改或撤销。如下图所示：



图5 查看报名信息页

三、审核、上报

(一) 学习中心

对学生信息及作品审核无误后，将优秀作品报送至地方学院，点击“上报”按钮，等待地方学院审核。点击“全部上报”按钮，把报名信息列表内的报名数据全部上报。



图 6 征文作品列表

注：不设地方学院的分部、学院，其学习中心直接将学生信息及作品报送至分部、学院

（二）地方学院

对学习中心报送的学生信息及作品审核无误后，将优秀作品报送至分部，点击“上报”按钮，等待分部审核。点击“全部上报”按钮，把报名信息列表内的报名数据全部上报。

（三）分部、学院

对地方学院（学习中心）报送的学生信息及作品审核无误后，将优秀作品报送至总部，点击“上报”按钮，等待总部审核。点击“全部上报”按钮，把报名信息列表内的报名数据全部上报。

注：

1. 各单位未上报之前点击“编辑”按钮可再次对报名信息进行编辑。
2. 上级机构未审核前，可通过点击“撤销”按钮，撤销上报，再次对报名数据进行编辑。
3. 上报完成后，学习中心可登录查看已上报的数据以及审核状态。

附件 3

国家开放大学“同心战疫 书写青春”防疫抗疫故事征文撰写要求

一、主题

反映我校学生在参与抗疫过程中的优秀精神品质、道德情操，选择最切合主题、最典型、新颖的材料，深入挖掘动人细节，增强文章的感染力和表现力。

二、照片

文章内可配与内容相关的工作或生活照片（格式为 JPG 或 PNG，照片清晰，大小不小于 2MB）。

三、个人简介

文章附后个人简介：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地区、学历、在国家开放大学就读时间及所在院系、专业。

四、字体

主标题用三号仿宋字，副标题用四号仿宋字；简介用四号楷体字；正文用四号仿宋字。

五、关于政治性问题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 25 条、第 26 条的规定，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注意：凡涉及国家和党的机关、领导人的言论、观点、事件等，务须谨慎。

